

溧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食堂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溧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溧阳市昕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合同金额

1、项目编号：JSZC-320481-HXZC-C2024-0090。

2、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溧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食堂服务。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办公楼（溧阳市纪委监委）的综合办公区、食堂提供物业服务，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食堂管理服务的形式和范围

1、服务形式为日常食堂管理服务

2、服务范围：中国共产党溧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食堂服务的相关工作，食堂餐饮服务及管理。主要包括管理区域内食堂餐饮服务及管理，食堂主食、菜肴、点心等的加工制作和供应，食堂环境卫生保洁，主辅料的搭配及调味品的使用管理，食品安全卫生和质量控制等服务管理工作，配合使用人做好食堂原辅料采购验收及食堂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等。

3、提供周一至周五 100 人左右早餐，150 人左右午餐，25 人左右晚餐。提供周六、周日及节假日约 20 人早餐、午餐及晚餐。

4、每周菜单须提前一周向采购人申报，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早餐（自助餐形式）：各式点心、粥类、鸡蛋、馄饨、面条、小菜等不少于 8 个品种，品种根据就餐情况确定。午餐（自助餐形式）供应品种要求：大荤至少 2 个，小荤至少 2 个，素菜至少 2 个，汤类至少 1 种。晚餐（自助餐形式）供应品种要求：大荤至少 1 个，小荤至少 1 个，素菜至少 2 个，汤类至少 1 种。

5、节假日期间食堂临时接待服务工作，乙方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接待服务工作，费用有乙方自行承担（全年接待服务次数不低于十次，包含十次）。

6、遇有重大活动或大型会议等事项，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具体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乙方按设定的标准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具体服务标准按甲方具体要求执行（见招标文件）。

三、协议总价：本协议年度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元整¥ 720000 元整，不包括清洁用料、日常维修耗材等费用。（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议决定）

四、付款方式：协议签订后全年按季结算。

五、协议期限：本协议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本合同执行期间原则上总价款不变。如遇最低工资标准、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等因素，甲方应按相关政策要求同步调整物业管理服务费。

双方职责：甲方负责提供厨房更衣间、洗衣机、吸尘器、垃圾桶、厨具灶具等及其他厨房设施设备用品；乙方负责提供厨房后勤服务人员8名（食堂后勤服务人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

六、服务标准和检查

1、服务标准按附件服务规范要求执行。

2、乙方服务中出现一般性失误时，甲方提出口头通知；出现较大失误时，甲方提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承担相关损失；出现严重失误时，甲方提出警告或终止协议，乙方承担相关损失。每张整改通知经核实，扣除当月费用50元，每次警告扣除当月费用200元。

3、甲方对乙方派出的各岗位人员认为不胜任或不称职的可要求乙方调换，但应提前三天通知。

4、甲方相关条线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满意度测评，根据评分（80分以下）酌情扣除费用。

5、乙方派出的所有员工必须符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包括各岗位需要的健康证及其他相关的合格证件由乙方负责办理。

七、双方责任

1、乙方责任

（1）乙方按协议规定严格履行。如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甲方有权立刻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独立完成协议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履行协议处理；乙方需要分包的项目必须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3）乙方按协议附件具体规定配备相应岗位人员并将人员的基本情况造具清册报甲方备查，乙方人员发生变动的应在提前三天告知甲方并调整清册，乙方派往甲方的服务人员的工资待遇支付、社会保险、福利劳保卫生等均由乙方依法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每月需将工资待遇、保险福利支付证明提交至甲方备份）

（4）乙方在作业施工中，所造成的大小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财产损坏，视情节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2、甲方责任

（1）甲方按协议规定严格履行。如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乙方有权立刻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按期支付费用，如逾期不付需向乙方交纳滞纳金，每逾期一天按当月应付总额的百分之三支付滞纳金。

（3）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环境，部分工作

内容应予充分授权。

八、其他约定

1、协议期满，如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时应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乙方正式退场时，应向甲方归还所有大楼的值班运行及维修记录。

2、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器设备等在正常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零配件及外加工费）。

3、如遇社保缴存基数等政策性因素变动，经商议后即相应调整物业费用。

九、协议生效及其他

1、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协议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首先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直接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协议和标准文件所确定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集中采购机构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制定的其它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决定。

5、本合同一年一签，其中：第一年的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本合同有效。一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满意后，可签订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二次。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承诺都将是合同续签的考核依据。

6、一切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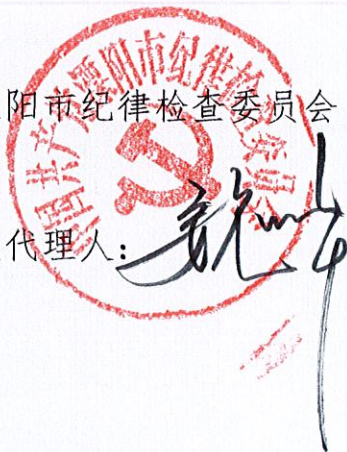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章）：中国共产党溧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地址：溧阳市罗庄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章）：溧阳市昕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溧阳市溧城建设中路3-15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溧阳市燕园北路90号2幢3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费用：

序号	项目	人数	全年费用	备注
1	人员费用	8	618000	
2	管理费、税		102588	
3	合计		720000	